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康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890)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康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提呈之所有決議案(「決議案」)均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p>動議：(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蘇江南精密金屬材料有限公司、江蘇江南鐵合金有限公司與梅先生訂立日期為2023年2月28日的貸款協議(註有「A」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p> <p>(b)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全權認為就落實貸款協議及實施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而言屬必需、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附帶於、從屬於或關於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所擬定或涉及之事宜，採取一切步驟、進行一切行動及／或事宜及／或簽立一切文件。</p>	19,322,000 (100%)	0 (0%)

2.	重選曹成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9,322,000 (100 %)	0 (0 %)
----	--------------------	-----------------------	------------

附註:

1. 由於超過 50%票數贊成上述第 1 及第 2 項決議案，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2.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06,252,000 股。誠如通函所披露，梅澤鋒先生及劉萍女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持有 428,720,000 股股份，而彼等將於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 1 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第 1 項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 177,532,000 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
 - (i) 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 (ii) 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iii) 任何股東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時，均無受任何限制，且概無股東已於通函內表明其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的意向。
4.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投票表決的點票監票人。
5.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英傑先生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康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萍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為梅澤鋒先生、劉萍女士、張志洪先生、陸小玉女士及許潮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英傑先生、曹成先生及楊廣先生。